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数字化实验室制造商（安科隆）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巴河县教育局）的（哈巴河县中小学2023年数字教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实验室设备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安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智慧黑板制造商（文香）中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巴河县教育局）的（哈巴河县中小学2023年数字教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黑板、OPS插拔式电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2人，营业收入为5161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76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

投标单位（红方云）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巴河县教育局）的（哈巴河县中小学2023年数字教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哈巴河县中小学2023年数字教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基础软件开发）行业；供应商商为（新疆红方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红方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新疆红方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5072220109Y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7月15日	行业	基础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